

托里县财政局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托里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托财振〔2024〕2号

关于转发地区《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5部门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战部（民宗局）：

根据塔地财振【2024】3号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通知》（新财振【2024】6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文件要求遵照执行。



托里县财政局



托里县农业农村局



托里县乡村振兴局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托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托里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2024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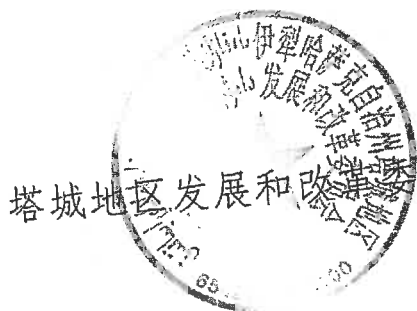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 件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塔地财振〔2024〕3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5部门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通知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通知》（新财振

(2024) 6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县（市）贯彻落实。



塔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 年 5 月 8 日

主送：各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

抄送：地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乡村振兴局、审计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财振〔2024〕6号

**关于 2024 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 促进农民
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粮棉果畜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力促

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致富，现就支持实施2024年产业到户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引导和鼓励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监测对象家庭及脱贫户（以下简称“帮扶对象”），通过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稳定增收致富，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奠定基础。

——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充分尊重帮扶对象意愿，注重正向激励，不强迫命令、大包大揽，切实调动帮扶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紧密围绕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帮扶对象依托农村新型经营主体深度融入产业链价值链，实现补助一户、见效一户、带动一片的效果。

——聚焦重点、精准补助。每个县（市、区）明确3—4个主导产业，科学制定产业到户项目清单，分类确定补助标准，实施精准补助，先干后补、多干多补、干好再补，杜绝简单发钱发物。

——政策协同、合力推进。加强与支持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衔接，积极推进与金融、产业帮扶等政策协同，强化资源统筹，形成联动效应，支持产业到户项目

实施，推动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二、支持对象和范围

（一）支持对象。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

（二）补助限额。自治区对单户享受累计补助资金不设限额，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用于产业到户项目补助在衔接资金中所占比例。

（三）支持范围。在县域确定的主导产业中，引导帮扶对象实施粮油、畜牧、果蔬等产业到户项目，重点支持扩大规模、提质增效、社会化服务等，兼顾对特色加工、乡村生产生活服务和就业创业等方面的支持。对当年已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在同一环节不再重复补助。

三、支持环节和标准

（一）种植业。聚焦粮油、蔬菜及经济作物等，种植面积在1亩以上，对运用“良田、良法、良制”，实现种植业提质增效的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对35个产粮大县，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较上年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15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非产粮大县，对应用粮食增产先进技术，实现小麦单产提升1%以

上、玉米单产提升 2%以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 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对实施深松整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5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种植绿肥、实施秸秆还田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积造有机肥的，按照每立方米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关键技术运用。对实施节水滴灌灌溉模式，实现水肥一体化种植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5. 支持发展设施种植。一个标准棚（占地面积 1 亩），购置菜苗按照不超过 4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购置食用菌按照每棒不超过 0.6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大棚改造按照每棚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拱棚改造提升按照每棚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畜牧业。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要求，实施病种免疫、佩戴耳标、完成无纸化防疫系统录入，牲畜出栏时符合检疫合格标准的，对养殖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良种能繁母畜养殖。引进良种母畜：对当年引进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能繁母牛、母羊（饲养 3 个月以上）

的，按照不超过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40%，每头能繁母牛不超过 4000 元、每只能繁母羊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自繁良种母畜：对当年自繁扩增符合当地主导品种的良种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头母牛不超过 3000 元，每只母羊不超过 3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 3 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畜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新增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支持禽类养殖。鸡鸭鹅养殖：养殖 50 羽以上，饲养 3 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肉鸽养殖：养殖 100 羽以上，饲养 30 天以上的，按照不超过养殖成本的 30%，每羽不超过 3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3. 支持畜禽养殖提质增效。品种改良：对母牛用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性控冻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头母牛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母羊采用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的，按照不超过母羊人工授精配种定胎成本的 50%，每只母羊不超过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对接受常规病种免疫、药浴驱虫、环境消杀等有偿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按照不超过当地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 50% 的标准给予补助，当年内每个养殖户补助不超过 200 元。

4. 支持养殖配套设施新建改造提升。青贮窖建设：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 20 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改造青贮窖的，按照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养殖圈舍设施改造：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符合规范养殖要求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5. 支持饲草料补助。发展牛羊等养殖并经营稳定，利用永久性青贮池加工调制青贮、黄贮饲草料，或使用裹包全株青贮玉米、棉秆混贮发酵等调制饲草料，按照每吨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果业。林果种植面积在 1 亩以上的，对种植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给予适当补助。

1. 支持品种优化。重点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香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疏密改造。重点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按照每亩不超过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 支持整形修剪。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95 元、红枣每

亩不超过 115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10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60 元、杏每亩不超过 90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7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1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4. 支持病虫害防治。重点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按照核桃每亩不超过 80 元、红枣每亩不超过 140 元、苹果每亩不超过 135 元、香梨每亩不超过 175 元、杏每亩不超过 95 元、葡萄每亩不超过 140 元、巴旦木每亩不超过 125 元、新梅每亩不超过 12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四）渔业。对养殖大宗鱼种（鲤鱼、草鱼、鲢鱼、鲫鱼等）、名特优经济鱼种（河鲈、罗非鱼、虹鳟等）、虾蟹等设施设备给予补助。

1. 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对池塘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水电线路改造等，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 支持渔业设施装备提升。对新购置增氧、饲料投喂等设备的鱼塘，每个池塘按照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庭院经济。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等区域发展家庭特色种植，种植面积在 0.2 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每亩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六）就业创业。鼓励有能力的人员外出务工、自主创业，

对外出交通费、公益性岗位、自主经营场所给予一定的补助。

1. 支持稳岗就业。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鼓励各县（市、区）统筹中央、自治区衔接资金以外的各类资金，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可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各地要进一步细化补助标准，优化手续程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2.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3. 支持自主创业。对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从事特色手工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生产或经营面积在 20 平方米（含）以上，正常经营至少 6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2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 20 平方米（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正常经营至少 3 个月的，按照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四、创新优化支持方式

（一）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以中央和自治区安排的衔接资金

为主，规范使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国有欠发达农林牧场任务方向资金，鼓励各地（州、市）、县（市、区）按有关政策规定，加大土地出让收益、土地跨省域调剂收入、南疆高质量发展专项，以及援疆资金、村集体收入等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支持产业到户项目实施。

（二）强化各类政策协同。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与金融、产业、区域等各类政策协同联动，落实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政策，用好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农贷通、石榴花一富农兴疆巾帼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政策支持力度，帮助帮扶对象实施好产业到户项目。

（三）大力盘活闲置资产。围绕盘活用好现有闲置低效畜圈、大棚、帮扶车间等项目资产，充分发挥存量资源资产作用，积极探索适宜帮扶对象参与方式，调动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积极性，在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同时，提升发展产业带动稳定增收的能力。

（四）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各地建立健全“村党组织+企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采取“大合作、小联户”等发展模式，通过与帮扶对象建立紧密合作关系，推动真正把项目实施主体由政府转向农户、转向市场、转向企业，实现产业到户项目与产业链有效联结，促进帮扶对象融入产业链发展。

五、项目实施流程

（一）自主申请。补助对象对照产业到户项目申报条件和程序，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申请，村委会审核汇总，落实“四议两公开”民主决策程序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核查。

（二）审核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各村申报材料，分类编制产业到户项目绩效目标，按程序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审核。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对乡镇申报产业到户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对审核通过的项目按程序列入衔接资金项目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的项目，不得安排财政资金予以扶持。

（三）组织实施。帮扶对象按照批准的申请计划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乡村两级根据产业类型、生产规律和生产周期，实时关注项目实施情况，严格把控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加强项目日常监督。

（四）验收核查。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完一批验收一批。帮扶对象实施的到户项目符合验收标准的，村委会初审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意见报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县级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牵头组织按不低于申请补助户数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检整体合格的，给予综合验收意见。

(五) 拨付资金。对综合验收合格的产业到户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级部门复核确定补助对象及金额，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提交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直接拨付补助资金。

(六) 公示公告。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对县级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对项目申报、验收结果等关键环节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把推进实施产业到户项目作为促进帮扶对象持续稳定增收的有力抓手，做好统筹谋划，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群众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产业到户项目落地落细、见到实效。

(二) 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做好产业到户政策指导、资金监管、督促落实等工作。各地(州、市)要建立产业到户项目实施工作机制，审核县(市、区)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县(市、区)要确定县域主导产业，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和资金规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项目清单，细化补助标准和实施流程等，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绩效管理。

(三) 突出绩效导向。各地(州、市)、县(市、区)行业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产业到户项目的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自治区相关部门对各地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评价结果与下年度涉农资金分配挂钩。

（四）严格监督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要全面落实产业到户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的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监管、加快资金执行，防止新增资产闲置浪费。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严禁优亲厚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坚决杜绝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半拉子工程。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产业到户支持政策宣传力度，引导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妥善应对处置。要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选树致富典型，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州、市）要梳理总结本地区产业到户项目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专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的成效、典型案例、存在问题、意见建议等），于11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附件：1. 2024 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参考模板）
3.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参考模板）

4.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参考模板）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

6.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参考模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2024年产业到户目录清单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一、种植业	(一) 主要粮食作物单产提升	1亩以上	/	不超过15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5%以上、玉米单产提升3%以上的	35个粮食主产区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小麦单产提升1%以上、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	非粮食主产区
	(二) 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					
	1. 深松整地	1亩以上	不超过作业费用的30%	不超过15元/亩	支持深松整地机械作业	
	2. 种植绿肥	1亩以上	不超过种植绿肥成本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绿肥种植过程中种子购买及机械耕翻等	
	3. 秸秆还田	1亩以上	不超过机耕费用的30%	不超过20元/亩	支持秸秆还田机械作业	
	4. 积造有机肥	1亩以上	不超过原料购买和人工成本的30%	不超过30元/立方米	支持有机肥积造过程中积造原料购买和人工	
	(三) 关键技术					
	1. 滴灌灌溉	1亩以上	不超过滴灌带费用的30%	不超过30元/亩	支持实施节水滴灌	
	(四) 农业社会化服务					
	1. 托管服务	1亩以上	/	不超过100元/亩	支持耕、种、管、收全环节托管服务	参照国家项目补助金额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补助金额（元）		
(五) 发展设施种植						
一、种植业	1. 菜苗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450元/亩	支持购买种苗	
	2. 食用菌	1亩以上	不超过购买成本的30%	不超过0.6元/棒	支持购买食用菌菌棒	
	3. 大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1500元/亩	支持大棚改造提升	
	4. 拱棚	1亩以上	不超过棚膜费用的30%	不超过300元/亩	支持拱棚改造提升	
(六) 良种能繁母畜养殖						
二、畜牧业	1. 引进良种母畜	引进1头只以上	不超过当地市场价的40%	牛不超过4000元/头 羊不超过4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引进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能繁母畜，购买良种能繁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购进骆驼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2. 自繁良种母畜	自繁1头只以上	不超过饲养成本的50%	牛不超过3000元/头 羊不超过300元/只	支持扩大良种母畜养殖群体，通过自繁当年新增符合当地主导牛羊品种的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对自繁新增骆驼等母畜饲养3个月以上的，由各县市根据良种生长规律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头（只）母畜当年只补一次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二、畜牧业	(七) 禽类养殖					
	1. 鸡鸭鹅养殖	养殖规模5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10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鸡鸭鹅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50羽以上, 饲养3个月以上	
	2. 肉鸽养殖	养殖规模100羽以上	不超过养殖成本的30%	不超过3元/羽	支持养殖户扩大肉鸽养殖规模, 利用现有棚圈设施, 扩大规模达到100羽以上, 饲养30天以上	
	(八) 畜禽养殖提质增效					
	1. 品种改良					
	(1) 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 (牛)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200元/头	支持牛性控冻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补齐养殖环节的短板不足	
	(2) 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 (羊)	受孕成功	不超过成本价格的50%	不超过40元/头	支持羊人工授精配种并定胎技术服务, 减少种公羊的饲养量, 提高新增羔羊的质量	
	2. 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服务	1次以上	不超过社会化服务项目市场价格的50%	全年不超过200元	支持常见多发病防治社会化技术服务, 将常见多发病免疫、药浴驱虫、消杀等有偿交予社会化服务组织或个体完成, 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九) 养殖配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1. 青贮窖					
	(1) 新建青贮窖	1座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座	支持新建砖混结构、容积达到20立方米(含)以上的青贮窖	
	(2) 改造青贮窖	1座	不超过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500元/座	支持修缮青贮窖, 不断改善饲草压制的设施, 确保生产安全	
	2. 养殖圈舍设施改造	1个	不超过新建或改造成本的30%	不超过1000元/个	支持对原有养殖圈舍的围栏、食槽、饮水、棚顶、围墙等设施改造加固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二、畜牧业	(十) 优质饲草料					
	1. 饲草料	1吨以上	不超过市场价格的10%	不超过50元/吨	支持青贮等饲料的利用，鼓励扩大饲用青贮压制规模，增加养殖牲畜数量，引导利用裹包青贮玉米及棉秆发酵等饲料	
	(十一) 品种优化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4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采取高接换头、补齐缺株等措施进行品种统一和更新改良，对苹果、杏梨、杏、鲜食葡萄、鲜食枣、新梅、杏李、樱桃、桃等进行新品种推广，给予一次性补助	
	(十二) 疏密改造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400元/亩	支持红枣、核桃通过疏行、疏株等方式疏密改造，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林果业	(十三) 整形修剪					
	1. 核桃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修剪	
	2. 红枣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5元/亩		
	3. 苹果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4. 香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60元/亩		
	5. 杏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0元/亩		
	6. 葡萄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7. 巴旦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75元/亩		
	8. 新梅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10元/亩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十四) 病虫害防治						
三、林果业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80元/亩	支持通过林果技术服务合作社等专业技术团队开展果树病虫害防治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35元/亩		
	4. 香梨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75元/亩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95元/亩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40元/亩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5元/亩		
		1亩以上	不超过成本的50%	不超过120元/亩		
四、渔业						
		1				

产业名称	补助环节	单户最低规模要求	补助标准		支持内容及方向	备注	
			补助比例 (%)	补助金额 (元)			
六、就业创业	(十八) 稳岗就业 (交通补助)						
	1. 疆外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0元/人	支持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	
	2. 疆内跨地州市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1000元/人		
	3. 地区内跨县 (含兵团)		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	/	不超过200元/人		
	(十九) 支持公益性岗位补助		/	/	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 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公益性岗位, 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参与其中	
	(二十) 自主创业						
	1.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在20平方米 (含) 以上, 正常经营至少6个月的	/	不超过2000元/户	取得相关资质或营业许可, 从事特色手工业产品制作、食品加工、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服务等经营活动		
	2. 自主从事经营活动	生产或经营面积不足20平方米 (包括餐车、零售点等移动式摊位), 正常经营至少3个月的	/	不超过1000元/户			

附件 2

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参考模板)

乡(镇)_____村_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监测对象□	联系 电话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间	建设内容	申请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户主 确认	例如: 本人对以上申请的产业项目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问题, 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户主或家庭成员签名:				

备注: 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施项目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行为的, 按规定取消资格、追回财政资金, 并承担法律责任。

产业到户项目验收表
(参考模板)

乡(镇)_____村_____组

年 月 日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人)			申请户 属性	脱贫户 ☐	联系电话		
		监测对象 ☐					
产业项目(规模: 亩、头、羽、只、个、户、人、吨、棒、池、座)							
序号	产业名称	申请规模	申请金额	核定规模	核定实施周期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1							
2							
合计							
验收情况 & 意见:							
验收结果		验收人签名: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验收结果汇总表

(参考模板)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乡(镇) _____ 村民委员会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户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属性(脱贫户/ 监测对象)	社保卡金融账户(用 于“一卡通”支付)	产业名称	核定规模	补助标准	核定金额	县级抽检 (是/否)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依据 XX 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 XX 村买买提等 N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县级行业部门抽检意见			XX 行业部门按照 XX 比例组织对 XX 村买买提等 X 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抽检, 经验收组现场验收, 情况属实, 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 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 XX 万元。 签字(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村民委员会汇总本村产业到户项目资金, 上报至乡镇, 由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随机抽检。

附件 5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参考模板)

申请单位: XX 乡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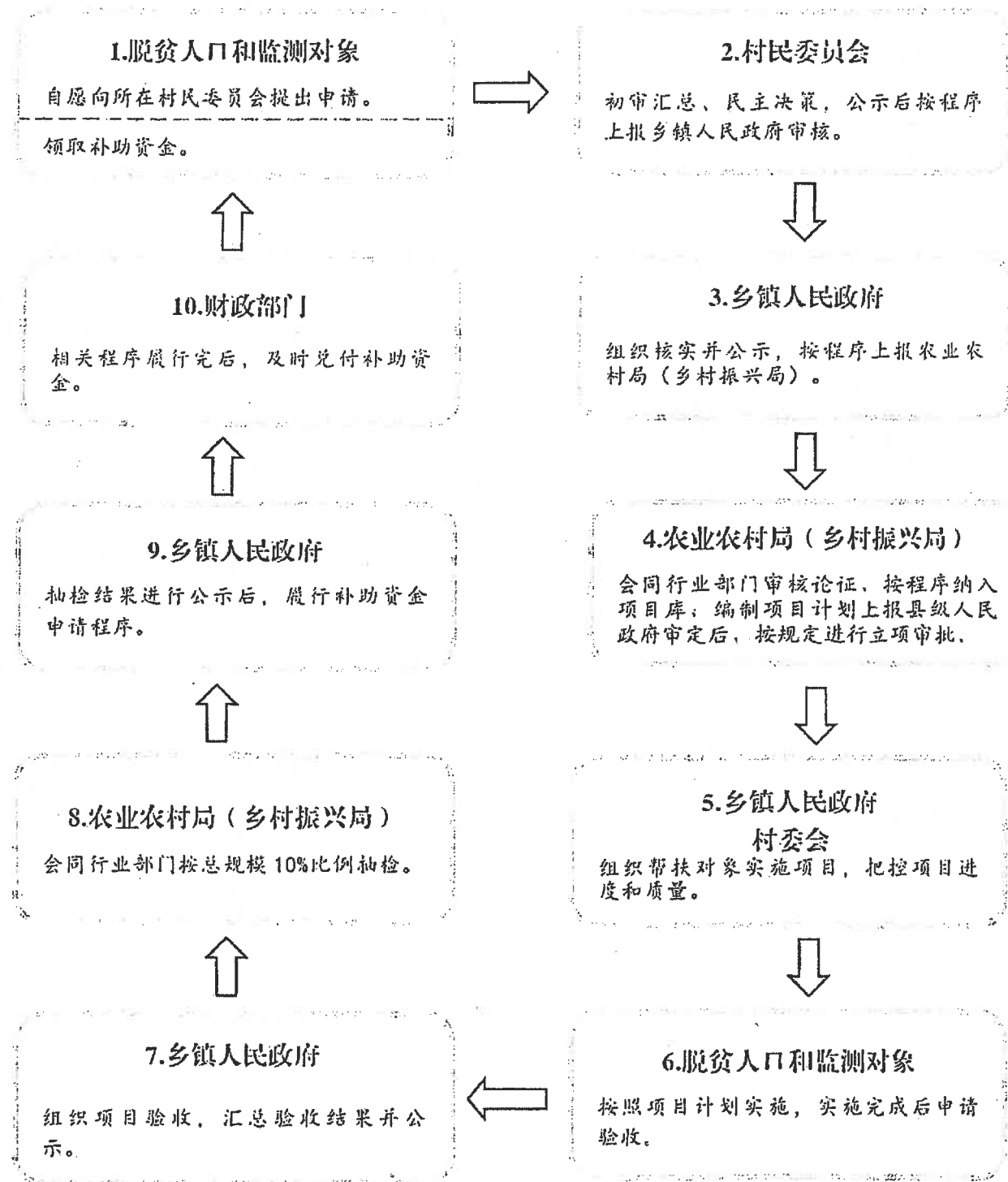
项 目 内 容	
申请补助 金额	
乡镇人民政府 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暨乡村振兴领 导小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产业到户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模板）》有关说明

1. 此表由乡镇根据本乡镇产业到户项目整体情况填报。
2. 项目内容（示例）：XX年第XX批产业到户项目，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了产业到户项目XX个，共计申报XX万元的补助资金（项目申请、验收相关材料附后）。
3.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示例）：依据XX文件，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了XX等N个村买买提等N户脱贫户、监测对象实施产业到户项目，经验收组现场验收，情况属实，符合补助条件和要求，同意发放补助资金共计XX万元。
4. 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意见：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人签署意见。
5.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意见：由县级分管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领导签署意见。
6. 财政部门意见：由财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7. 《申请表》后还需附产业到户项目补助资金发放汇总表，其中包括具体补助对象、金额、一卡通发放银行卡号等内容。

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流程

(参考模板)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3月28日印发